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792 號函辦理。

二、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 **第二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者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4. **報考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綜合課程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5 節，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藝術、體育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約 8 節，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5 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報考人員可依個人專長於報名表中勾選報考科目應試，校方得就各應考項目分別甄試，再依報考人員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生毛樹 19-1 號電話：(05)2501204

五、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5 年 8 月 11 日(二)8:30 開始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上午 8:00 至 8:25
第二階段甄選	115 年 8 月 11 日(二)9:00 開始	
第三階段甄選	115 年 8 月 11 日(二)9:30 開始	

注意事項：以上招考時間得依報名人數現場彈性調整甄試時間。

放榜：預定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rf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1. 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 5. 國小教師證。
 - 6. 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以口試(50%)及書面甄審方式(50%)計分，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 1. 採個人資料和證件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 2. 審查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八、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正取人員請依校方通知至瑞峰國小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代課教師聘期，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
-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36 元支薪，本案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rfps.cyc.edu.tw](http://www.rf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
//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藝術、體育、彈性課程代課教師	編號：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貼相片處
E-MAIL								手機：	
現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學歷	1 2								
經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號	曾服務學校名稱	職稱	到職			離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長									
甄試成績	成績(100%)				總分			登錄成績	

二、基本資料審核：

應考資格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註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6.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7.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明		
			8. 繳切結書		
	9. 性侵害犯罪資料查調同意書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小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